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組織要點

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98年9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
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
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院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主持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；為因應院務發展之需要，置副院長一人，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。
- 三、本院設護理系、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、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、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。
- 四、本院各系及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、中心業務。護理系及中心分別得置副主任、組長若干位，協助主任推動業務。
- 五、本院設下列會議：
 - （一）院務會議：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院秘書、各系主任/副主任、本院專任教師及教學助教組成。
 1.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 2. 本會議審議事項於「護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」訂定之。
 - （二）院行政會議：以院長、副院長、院秘書、各系主任及副主任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院設以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依相關法令訂定設置辦法。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課程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教師發展委員會。
 - （五）教師評鑑委員會。
 - （六）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。
 - （七）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。
 - （八）實習委員會。
- 七、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資深副教授兼任之，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院長因故出缺時，在校長遴選合格院長報核前，得指定副院長暫行代理院務，惟以六個月為限。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同。